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5/13 號
(供 2013 年 7 月 4 日第 10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在 2013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關注九龍城道雜物阻塞通道及影響環境衞生問題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九龍城道商舖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

2. 食環會於上次會議討論文件「關注九龍城道雜物阻塞通道及影響環境衞生問題」，委員同意在九龍城道一帶推行試驗計劃，故決定將此議題列作續議事項跟進。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向委員匯報就處理九龍城道商舖伸延問題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的目標商舖名單、行動大綱及時間表。是次行動將採用以往紅磡區試驗計劃的標準，並採取「先勸喻、後執法」的策略。區議會主席及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將會聯同議員和參與行動的部門代表於 6 月 14 日下午向九龍城道一帶的商舖派發勸喻信，勸喻商戶守法和自律。在宣傳及教育期結束後，部門將會進行為期約 10 個星期的持續執法行動。

4. 委員向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簡稱「食環署」)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i) 委員查詢署方會在甚麼情況下執法；

(ii) 委員查詢署方於早上 7 時半前和晚上店舖關門後會否進行執法；

(iii) 委員查詢聯合行動持續執法和突擊執法的詳情，以及部門執法的力度；

(iv) 委員認為店舖伸延問題歸根究柢在於刑罰過輕，查詢署方會否針對較嚴重的個案，考慮罰款以外的刑罰，例如社會服務令、緩刑和監禁等；

(v) 委員反映有商戶早晚均把大量貨品和紙箱擺放在馬路和行人路上，造成阻塞及影響環境衞生；以及

(vi) 委員反映九龍城道的垃圾收集站過早關門，以致商戶在關門後沒有地方處置垃圾。

5. 另外，委員向警方查詢如何配合聯合行動。委員希望聯合行動能持續進行，同時建議在聯合行動前與九龍城道商戶開會，透過部門和商戶雙方的溝通解決問題。

6. 食環署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會根據現行法例對違規的商戶作出檢控。如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署方會根據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作出檢控；若店舖非法經營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根據第 132 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執法。在上次食環會會議後，即 3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署方共作出 73 宗檢控，當中包括 69 宗阻街和 4 宗妨礙街道清掃工作；

(ii) 署方的小販組和潔淨組的人員早晚均會到九龍城道一帶巡視；

(iii) 署方會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所制定及經九龍城區議會同意的行動細則參與有關聯合行動；

(iv) 署方會將一些屢次違例者或阻街情況較嚴重個案的違例者的過往犯案紀錄、阻礙範圍、被投訴次數、罰款額等有關資料，於定罪後隨即向法庭提供，以供法庭作量刑參考。署方如認為個別個案判刑過輕，會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提出上訴；

(v) 如發現有店舖將貨品和紙箱放在行人路，妨礙署方清掃行動，署方人員會向違規的店舖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或通知書，要求店舖負責人在指定時間內把貨品和紙箱移走，否則會被檢控。如貨品和紙箱放在行人路上造成阻街，署方人員會向違規人士提出檢

控；以及

(vi) 九龍城道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6 時半至晚上 11 時半，市民有充裕時間把垃圾運往垃圾收集站。

7. 警方表示雖然紅磡警區人手有限，加上警方的主要職責是防止及偵查罪案，也要顧及區內一些特別的問題，例如違例泊車和交通問題等，但是警方會配合其他部門進行是次聯合行動。如阻街行為影響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嚴重阻塞交通，警方會作出檢控。事實上，在過去 3 個月，警方曾檢控過違規的店舖。

8. 民政處解釋是次行動的目的為宣傳和教育商戶和市民，及展示政府對處理區內店舖伸延問題的決心。是次聯合行動結束後，各個部門仍然會就其職權範圍繼續執法，並不代表行動結束便停止跟進店舖伸延的問題。處方建議在宣傳及教育期內舉行會議，並邀請商戶、委員及政府部門出席。處方建議先由食環署和商戶擬定會議日期，處方會協助租借地方，再由秘書處發信邀請部門和委員出席會議。

9.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文件所述的行動大綱，同意在宣傳及教育期派發勸喻信的同時，由部門代表或以委員會的名義與九龍城道商戶召開會議。最後，他決定將此議題列作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跟進。

<u>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u>

10. 食環署表示與炮仗街固定小販排檔區的販商在 4 月 5 日及 5 月 2 日的會談中就「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取得共識，並於 5 月 13 日得到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有關共識如下：

(i) 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開六米的半徑範圍內的所有攤檔將會遷離現有位置；

(ii) 除排檔區內單數街號一邊的 25 個空置攤位外，馬頭角道 50 號對出的 11 個及炮仗街 170 至 178 號對出的 3 個空置檔位亦會提供予必須搬遷的 10 位販商選擇；

(iii) 為解決後排攤位若是空置，其接連的前排攤檔不獲電力供應的技術問題，若須搬遷的販商選擇遷至上述前排攤位，又或現有前排

攤檔的接連後排攤位是空置的，而前排攤檔亦希望有電力供應的話，他們可選擇申請合併前後攤位，以取得合法電力供應；以及

(iv) 分配攤位是以圍內抽籤方法排列先後揀選炮仗街排檔區空置攤位的次序。受搬遷影響的 10 位販商將會被邀請進行首輪抽籤，餘下的位置則會給予因要解決電力供應問題而要求搬遷的 4 位販商進行第二輪抽籤揀位。

11. 委員感謝署方積極與販商保持緊密的溝通，但建議署方提高資助金額，以及要求署方主動聯絡電力公司，協助販商解決電力供應的技術問題。

12. 食環署回應指政府當局於 2 月 5 日就是次資助計劃的細節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3 月 15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她表示當局在擬定資助的金額時，經過周詳的考慮，並聽取了各持份者的意見，而是次交回小販牌照的特惠金亦較以往為高，希望販商能藉是次資助計劃改善攤檔的消防安全和美化攤檔。此外，署方會盡力協助所有合資格的販商申請是次的資助，包括和電力公司保持溝通，以解決攤檔的供電問題。

<u>跟進 2012 年 5 月 29 日地區衞生巡查紅磡海濱花園海水發出異味</u>

13. 委員跟進紅磡區樓宇的污水渠被錯誤接駁至雨水渠，及海水發出異味的問題，並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i) 委員質疑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的污水渠錯駁個案的數字愈來愈多；

(ii) 委員查詢最先發現的 15 宗個案是否均已被糾正；

(iii) 委員希望部門直接檢控有關樓宇的法團或業主而不事先發出法定命令；

(iv) 委員認為部門處理污水渠錯駁的進度太慢；以及

(v) 委員希望渠務署想辦法減低海水傳出的臭味，例如增設旱季截流器以阻截從污水渠排出的污水。

14. 環保署解釋委員引述的錯駁數字是不同時段的數字。署方於去年年中報告找到 7 宗個案，至本年初報告再找到 8 宗個案是自 2012 年起計算的數字。為了向委員提供更全面的數據，署方經整理資料後，發現較早前已發現並糾正 7 宗個案，因此區內共發現 22 宗錯駁的個案。至於自 2012 年起發現的 15 宗個案，已有 3 宗被糾正或再沒有污水排入雨水渠內。署方正聯同相關部門跟進餘下的 12 宗個案，務求盡快糾正所有問題。

15. 渠務署表示署方一直協助屋宇署及環保署的調查工作，並在各項工程上提供意見及作出配合。署方在去年的 9 月和 10 月期間，在紅磡海濱長廊下的箱形雨水暗渠進行了較大型的清理淤泥工作。紅磡區內設有旱季截流器，環保署和渠務署會研究有關截流器是否足夠。由於集水區的範圍很大，環保署會首先收窄污染的範圍，署方然後再研究加裝旱季截流器對整個雨水渠系統排洪能力的影響。污水渠和雨水渠是兩個不同的系統，而原則上排洪乃雨水渠的最為重要功能，故署方認為應從污染的源頭下手，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16. 屋宇署表示署方在上個月才收到大部分由環保署轉介的個案，署方與渠務署曾派員到三幢樓宇進行聯合視察，發現當中有一幢樓宇有污水渠被錯誤接駁至後巷公共雨水沙井。署方擬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採取措施，糾正違例情況。若業主不遵從命令，署方會考慮提出檢控。如業主遇到任何困難，署方會聯同渠務署提供協助，亦可以安排政府的承辦商代為進行有關糾正工程，但由於錯誤接駁涉及公家沙井，有關糾正工程會由渠務署負責，然後由署方向業主收回所需費用。此外，署方在進行調查時經常會遇到困難，例如署方人員需要進入單位內才可以進行調查。

17. 由於公眾很關心海水發出臭味的問題，主席同意委員的要求，將此議題列作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跟進。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6 月